

#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

校教发〔2017〕38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南京农业大学金善宝实验班 (植物生产类)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:

为了加强金善宝实验班(植物生产类)高级专门人才的培养,满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对创新型人才的需求,进一步体现因材施教、重点培养的原则,依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及《南京农业大学本科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(修订)(校教发〔2017〕346号),经学校研究,决定对《南京农业大学金善宝实验班(植物生产类)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》(校教发〔2016〕488号)进行修订。现予以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南京农业大学金善宝实验班（植物生产类）学生学籍  
管理暂行办法

南京农业大学  
2017年9月10日

附件

## 南京农业大学金善宝实验班 (植物生产类) 学生学籍管理暂行办法

为了满足新时期社会对拔尖创新型人才的需求，充分体现因材施教、重点培养的原则，进一步完善金善宝实验班（植物生产类）学生的学籍管理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### 一、学制

金善宝实验班（植物生产类）（以下简称实验班）实行弹性学习年限，采用“3+X”形式，X为1年、3年或5年。即：本科学制四年，本硕连读六年（3+1：完成本科阶段学习；3+3：完成本科、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；3+5：完成本硕博阶段学习）。

### 二、管理方式

（一）实验班实行全学程学分制管理并实行导师制。低年级每班配备一名指导教师，高年级每人配备一名专业指导教师。

（二）实验班实行滚动制管理。根据学生的平均学分绩点、综合素质等进行考核，未达到要求的学生，取消植物实验班学习资格，转入农学院相关专业学习。凡表现特别优秀的大农学类专业的普通班学生，经校院考核小组确认，也可滚动进入实验班学习。

### 三、课程修读与成绩记载

(一) 实验班执行专门的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。

前三年完成本科阶段的主要课程学习；第四年选择导师并进入导师课题组，进行科研训练完成本科毕业论文；本硕连读的学生，第四年开始在导师指导下修读研究生课程并进行课题研究，完成硕士阶段的学习。

(二) 实验班基础课、专业基础课和核心课（必修课）实行单独上课、单独命题、单独组织考试的形式。

(三) 实验班学生成绩按实际考核成绩记载。

### 四、考核与分流

(一) 实验班实行中期考核与分流制度，在第 1-4 学期结束时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取消实验班学习资格，转入农学院相关专业学习，不再享受实验班学生的各种待遇。

1. 有 1 门以上（含 1 门）必修课考试不及格；
2. 有记过及以上处分；
3. 第 4 学期结束时国家大学英语四级（CET4）未通过；
4. 因其它原因不能继续学习。

(二) 在第 6 学期结束时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，取消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。

1. 必修课考试不及格；
2. 大学英语六级（CET6）未通过；
3. 国家或江苏省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未通过；

4. 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3.0;
5. 处于学校处分期内;
6. 未参加 SRT 项目;
7. 经学校考核小组认定不符合免试推荐研究生条件。

被取消免试推荐研究生资格的学生，凡符合报考研究生条件者，可自愿报考研究生。

（三）凡不能适应实验班学习的学生，可自愿申请退出实验班，转入农学院普通班学习。

1. 学生退出实验班申请，学校每学期受理一次，受理时间为新学年第 1 周。

2. 退出实验班的学生，原在实验班单独考核的成绩，均按原成绩记载。原实验班单独设置的课程，可作为选修课成绩记载。

3. 凡符合学校转专业的实验班学生，可按学校通知要求申请转专业。

## 五、学习条件与待遇

（一）在本科阶段，图书借阅可享受研究生待遇；

（二）所有实验班学生均参加导师制；

（三）可根据个人兴趣、爱好选择研究方向；

（四）实验班学生申请学术类本科生科研基金（包括院长科学基金、SRT 计划等）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。

（五）实验班学生申请出国访学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。

（六）相关学院在学校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开展前一个月提

交金善宝实验班学生学习信息，由教务处审核，在此基础上确定金善宝实验班免推指标。

在符合学校免试推荐研究生申请条件的前提下，学院在总的推免指标范围内，统筹协调，原则上金善宝实验班的免推指标不低于本班级的 60%。

## 六、其它

（一）实验班学生的考核、分流、管理、免试推荐等工作由农学院领导小组负责，教务处、学工处与研究生院负责指导。

（二）实验班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除上述特别规定外，其它方面均按《南京农业大学学生手册》中的有关规定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。

（三）本暂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